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衢州三衢味品牌发展有限公司

需方：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- 1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，详见每次送货清单。
- 2、供方对质量负责，保质期按商品合格证和出厂日期为准(面点等农产品无生产日期的，须保证新鲜、无腐烂变质等情况)。
- 3、交货地点、方式：需方单位。
- 4、运输费用的承担：供方承担。
- 5.每次送货凭需方签收人在供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字方可有效。当需方签收人发生变更时，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供方，如因需方未及时通知供方变更信息造成的经济纠纷由需方负责。
6. 需方授权 陈旗 为签收人，
身份证号码：330822198411225111 手机号码：18005704282
- 7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需方每月20日前核对上月货款，每月30日前结清上月货款。
- 8、违约责任：如需方逾期付款，供方有权停止供货。
- 9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0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需方1份，供方2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11、合同期限：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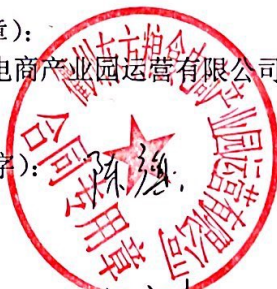
供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衢州三衢味品牌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（签名）：陈旗



需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陈旗



签订时间：2021/12/01

